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签订苏州工 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12日披露了《云海金属：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政府拆迁回购的公告》（编号2015-71），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云海”）接到苏州工业园区房产局关于苏州云海拆迁回购的通知，苏州云海所在区域已经苏园管复字【2015】27号文件批准回购。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签订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苏州云海（乙方）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企业用地回购办公室（甲方）签订《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授权管理层和苏州云海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补偿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58353.7平方米，补偿总金额为17,113.7732万元（不包括人员遣散费用，人员遣散费用另行签订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已经地方政府授权部门确认，无需要其他政务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签订拆迁补偿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由于本补偿协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偿总金额

本次回购补偿总金额为17,113.7732万元人民币（不包括人员遣散费用，人员遣散费用另行签订补偿协议）。

2、搬迁截止时间

苏州云海必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搬迁完毕，让出房屋。

3、支付时间

补偿协议签订经相关部门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资金的50%；土地、房产权证注销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额的25%；资产移交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资金25%。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给付补偿款给乙方的，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应付额的0.0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搬迁并将空房移交甲方验收的，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验收日止，按已补偿额的0.0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自收到回购通知后公司已逐步缩减苏州云海产能，并已将产能逐步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和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本次拆迁对公司镁合金产品生产、销售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拆迁补偿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税前利润约13,500万元，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拆迁补偿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30日